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記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吳主任明德、學務處張主任燕萍、總務處戴主任保安、
實習處李主任依屏、輔導室王主任乃尹、圖書館鄭主任怡婷、
進修部蔡主任僑宗、黃主任教官華軍、人事室潘主任東益、主
計室蔡主任明學

壹、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於明日放學後舉行，請單位如有事項要轉知教師週知，將資料送教務處彙整。
- (二) 設備組本週早上及中午時段持續辦理教科書發放，下週再依實際狀況調整發書時間。
-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將於本週微調後簽核更換。
- (四) 巡堂工作感謝各主任繼續配合執行。
- (五)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時程第 2 次研商會議，本週五於師大附中舉辦。

主席裁示：

- 一、巡堂中如有發現特殊情況或偶發問題，要適時及時處理解決，有關非課堂課如體育及實習課學生逗留教室情形，上課時請老師確實點名，並做好完善之出缺勤記錄，此舉除保護學生、師長外，也保護學校。對於學生滯留於非上課之地點，若教師未能及時處理，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請教師特別留意。
- 二、請人事室搜尋或參考他校有關教師上課已確實點名惟學生未

到，處理方式或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二、總務處

- (一) LED 照明燈具汰換，第一次公告招標流標，本週進行第二次招標。
- (二) 勤毅樓教學空間及環境設施改善(核定補助 110 萬元)與勤毅樓門窗改善工程(核定補助 150 萬元)，持續與建築師討論規劃。
- (三) 近期用水設施諸多故障，洽詢廠商維修中。

主席裁示：

學校各項設備及設施，請師長於各種場合中宣導學生要愛惜公物，水電設施需靠全體師生共同維護，大家一起努力建構整齊、清潔與優美之校園，才能提供師生溫馨完善的教學環境。

三、實習處

- (一) 1/31 (四)「補助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職場體驗/返鄉溯根/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申辦聯合說明會，項目如下：
 - 1、返鄉溯根：老師帶 3 位學生、1 位家長。多元文化教材設計，補助來回機票，生活費用，每人最高 3 萬元。
 - 2、職場體驗：越南為主，全國共 36 名。3/8 前學校推薦具有語文能力與海外適應能力之新住民子女。以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為主。5/31 公告審查結果。每人最高 3 萬。
 - 3、國際交流：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來台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校際互訪。

主席裁示：

- 一、新住民子女職場體驗請鼓勵老師及學生踴躍申請計畫。
- 二、春節期間實習旅館發生消防設施異常現象，旅館人員未能及時處理，請實習處訂定相關 SOP，做為人員處理之參據。

四、輔導室

- (一) 因應 108 新課綱需求，綜職科還是維持綜合職能科，選的技

能領域是車輛整理與家務處理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的課程主要是教導中重度班學生，也就是綜職乙班或沒有能力就業的學生，有關居家照顧的部分，需要一個空間佈置成家裡的樣態，裡面有床、桌椅等等。108 課程將於今年 8 月施行，所需要的空間大小為 90 平方公尺，可以合併生活教室使用。

- (二) 據聞觀光科樓下的分組教室，也是因應新課綱，所以裝修變成分組教室，關於使用的部分，因為本科學生異質性很大，都有做差異化教學與分組教學，所以有使用到分組教室，關於整修完後，是否會影響學生的上課、學習及教師的教學？

主席裁示：觀光科分組教室已規劃為基本教學用，不適合做特教職能科所需分組教室家務處理技能領域課程用生活教室，再看學校是否有其他適合空間可用。

五、圖書館

- (一) 自主學習空間計畫設計監造擬於簽核設計公司並確認監造方式後辦理，俾便時效辦理保留。
- (二) 共讀站計畫本週將執行複驗圖書館部分，預計於月底完成結報。

主席裁示：自主學習空間計畫監造部分由於涉及專業，請簽辦由有專業領域廠商執行。

六、教官室

2 月 15 日 10 時校長受邀至美和科技大學參加 ROTC 教育中心揭牌典禮。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加全國暨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得獎師生獎勵要點」100.09.20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科務發展基金是否修訂？

二、金手獎指導老師獎勵原敘獎小功兩次，經考績委員會修改為小功一次，是否連同修訂？依據「國立恆春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獎辦準則」附件二。

決議：本案請實習處依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感謝所有同仁盡心盡力對校務推動的努力，由於行政團隊和諧，彼此溝通、協調讓校務順利推展，教學能夠日益精進，學生的成長、茁壯端賴師長一起努力，謝謝大家的付出。

二、請實習處訂定舉辦校內專題實作競賽，落實專題製作課程，強化學生創新、創意思考，提升實作團隊合作能力，進而參加全國競賽。

三、請教務處規劃辦理名師說課，各科及學科針對新課綱安排上課事宜，讓老師瞭解課程內容，各科請由科主任負責解說課程地圖。

伍、散會(10時40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加全國暨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得獎師生獎勵要點

95.12.15 實習處會議通過

100.09.14 實習處會議通過

100.09.20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全校師生積極參與競賽，提升學生升讀大專院校深造能力以及爭取學校最高榮譽，特訂本要點。

貳、經費來源

一、獎勵金：家長會提供。

二、科務發展基金：學校相關業務費項目支應。

參、獎勵原則：以個人組競賽為獎勵對象。

一、全國技能競賽

(一).分區初賽

獲得決賽參賽資格者，學生與指導老師各頒發獎勵金三千元、敘獎小功乙次。

(二).決賽

1. 第一名

(1).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2).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3). 科務發展基金十五萬元，提供科務發展特色需求。

2. 第二名

(1).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一萬元。

(2).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3). 科務發展基金十萬元，提供科務發展特色需求。

3. 第三名

(1).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五千元。

(2).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3). 科務發展基金五萬元，提供科務發展特色需求。

4. 第四名至第五名

(1).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三千元。

(2).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3). 科務發展基金五萬元，提供科務發展特色需求。

二、中等學校技能競賽

1. 金手獎

(1).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八千元。

(2).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3). 科務發展基金十五萬元，提供科務發展特色需求。

2. 優勝

(1).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三千元。

(2). 學生敘獎小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乙次。

(3). 科務發展基金五萬元，提供科務發展特色需求。

三、獎勵額度以各競賽最高榮譽項次為限。

四、科務發展基金額度採累進總數計算，經費編列於下一年度執行。

肆、獎勵依循行政程序簽請相關業務單位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本要點由處室會議研擬，主管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之獎勵標準表(一) 102.10.15行政會報修訂

項目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6條1項○款○目	備註
技藝競賽(高職 學生技藝競賽及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技藝競賽	金手獎(一至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3款8目	
		金手獎(第三名以後)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3款8目	
		優勝	指導教師	嘉獎兩次	5款7目	
	分區技能競賽	第一至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3款8目	
		第四、五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5款7目	
	全國技能競賽	第一至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3款8目	
第四至五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3款8目		
體育競賽	全國性或國際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3款8目	1.參加本項所列體育競賽獲得名 次者之獎勵,以由政府主管機關 主辦(包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組 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 2.參加經主管教育機關或縣市政 府級單位核備有案之民間社團辦 理之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比 照獲第二名標準敘獎,其餘依此 類推。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3款8目	
		第三至四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5款7目	
		第五至第八名	指導教師	嘉獎一次	5款7目	
	區域性(含四縣 市以上未達台灣 全區)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3款8目	
		第二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5款7目	
		第三至四名	指導教師	嘉獎一次	5款7目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主 任	吳明德	吳明德
學務處	主 任	張燕萍	張燕萍
總務處	主 任	戴保安	戴保安
實習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輔導室	主 任	王乃尹	王乃尹
圖書館	主 任	鄭怡婷	鄭怡婷
進修部	主 任	蔡僑宗	蔡僑宗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黃華軍
人事室	主 任	潘東益	潘東益
主計室	主 任	蔡明學	蔡明學